枣环验〔2019〕2号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滕州华安虹江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赛克(THEIC)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滕州华安虹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滕州华安虹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赛克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废物验收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滕州中盛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空地，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实际建设内容：5000t/a赛克生产线1条（年产精品赛克5000t、粗品赛克550t），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生活办公区等。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枣庄市环保局以枣环行审字[2016]12号文件予以批复。实际投资3050.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42%。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滕州华安虹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赛克(THEIC)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主要噪声生产设备包括反应、结晶、蒸馏釜、离心机、粉碎机、筛分机及各种泵类、风机等。对装置噪声的处理，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平衡安装、加装隔音罩等。

2、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赛克生产过程中离心残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冷却循环排污水沉淀、浓缩产生的固液混合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过滤残渣危废代码为HW06（900-405-06），委托山东扬子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因实际建设中锅炉排污水变更为经处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处置中产生的固液混合物危废代码为HW06（900-409-06），委托山东扬子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滕州华安虹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赛克(THEIC)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2、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五、后续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杜绝露天堆放；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设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鲁厅字〔2017〕43号）等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各项环保要求；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请滕州市环保局做好该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管工作。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8日